邹城市财政局

邹城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指南

二、投诉渠道

（一）邮件投诉

 邮箱：zczfcgjg@163.com。

（二）电话投诉

电话：0537-5212113

（三）现场投诉

地址：山东省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财金大厦502室。

（四）邮寄投诉

地址：山东省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财金大厦502室；

收件人：邹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；

电话：0537-5212113；邮编：273500。

（五）网上投诉

网址： 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/col/col24057/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
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4号令）

四、申请条件

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4号令）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。

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；

（二）投诉书内容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4号令）的规定；

（三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；

（四）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；

（五）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办理材料

1、投诉书正本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相当的投诉书副本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（二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具体、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；

（四）事实依据；

（五）法律依据：

（六）提起投诉的日期。

投诉书范本详见财政部官方网站（<http://gks.mof.gov.cn/ztztz/zhengfucaigouguanli/201802/t20180201_2804588.htm>）。

2、投诉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，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；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，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签字或盖章）。

3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。

4、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。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代理人提出投诉，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六、办理地点

邹城市财政局502室（邹城市金山大道666号）。

七、办理时间

自收到投诉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。

八、联系电话

0537-5212113。